简讯：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赴常熟

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调研督查活动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2019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府办[2019]31号）文件精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9月16日，苏州市司法局联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赴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开展了执法监督调研督查活动。参加此次调研活动的有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技处、市环境监察支队法制科的相关督查人员。督查人员现场听取了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情况介绍；抽查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召开了执法人员座谈会。重点对镇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情况，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

此次督查调研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密切了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了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常熟生态环境工作状况的了解，便于以后开展精确指导。同时，此次调研活动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依法行政工作能力的提升也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3日

